

《西遊記》經典電影修復版首映 羅家英感恩 《Only You》紅足30年

香港電影資料館推出「對話西遊」節目，分別在東九文化中心（東九）劇院和資料館電影院放映3組、共6部，風格各異、來自不同年代改編名著《西遊記》的經典電影作品。日前在東九劇院為節目打響頭炮是經過資料館全新4K數碼修復的《西遊記第壹佰零壹回之月光寶盒》（1995）及《西遊記大結局之仙履奇緣》（1995）的世界首映。參演《西遊記大結局之仙履奇緣》的羅家英亦有到場，大談拍攝感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阿祖

在《西遊記第壹佰零壹回之月光寶盒》修復版正式放映前，資料館先播放早前特意邀請導演劉鎮偉和劇中演員莫文蔚分別拍攝的分享短片，劉鎮偉說：「這部電影能夠喚起東九文化中心劇院同大家見面，都算係一個緣分。」莫文蔚憶述說：「原來呢部電影不經不覺已經係31年前嘅作品，每次睇返都覺得非常驚喜同精彩，當年拍嘅每一個畫面到現在都歷歷在目，好多朋友都好鍾意我嘅角色白白晶晶，非常榮幸同埋好開心曾經有份參與呢部香港經典嘅電影作品！」



羅家英為影迷簽名。

《西遊記大結局之仙履奇緣》（4K數碼修復版）緊接進行世界首映，羅家英在台上大談當年拍攝時的趣事。家英哥在電影中飾演形象百變的唐僧，還懂得說英語，他笑說：「其實識英文同埋唱英文歌係唔奇怪嘅事，點解呢？我有月光寶盒，去到邊度用都得，去到美國仲學識《Only You》，同嗰幾個佢人做咗兄弟，月光寶盒返到嚟我咪唱《Only You》囉！」

難忘跟周星馳「爆肚」對戲

「每一次睇呢部電影都覺得人生能

夠拍到幾套好嘅戲？能夠流傳界觀欣賞？因為呢一齣戲而出名，我覺得不枉此生。」家英哥坦言從沒想過扮演唐僧這個角色令他得到那麼多：「總之有任何工作找我，我就會盡全力去拍去做，有咩效果拍嘅時候我係唔知，出咗嚟先知。有咩嘅效果係一個夢想同意外，真係好開心！」至於飾演唐僧一角爆紅超過30年，喜獲許多登台機會，家英哥表示：「一首《Only You》，呢30年都令我搵到啲錢，《Only You》對我嚟講係令我懷念嘅一首歌。」他亦提到在電影中最難忘跟周星馳合作：「有一段對白『你要曳曳啦！你要同我講嘍嘛！冇理由你要又唔畀你，我又夾硬畀你，咁究竟你要定唔要呢？』呢段台詞係臨時發揮有劇本。」



《西遊記大結局之仙履奇緣》修復版首映日前舉行。

陳啟泰主持國安節目感榮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阿祖）陳啟泰宣布復出後工作接踵而來，近日更參與保安局製作的《國安檔案解密》擔任主持。陳啟泰在啟動禮上分享他跟紀律部隊的淵源，其父曾任職輔警警司，服務警隊30年，陳啟泰長大後亦曾考過督察可惜未獲錄取，又曾考過消防。而他今次可以參與《國安檔案解密》，感到非常榮幸。

陳啟泰指早於七八歲時，其父就會帶他去查閱及不同的步驟：「所以我對警隊嘅印象十分深刻，亦好仰慕爸爸，幾十年前就種下吃種子，嗰家有機會參與呢個Project，真係好榮幸，亦都係對先父一個好大概交代。我每次去拜祭佢嘅時候，都會插片昇佢睇，我諗佢都會好開心。」原來陳啟泰都考過督察，因為紀律部隊一直是他心儀的工作，可惜未獲錄取，他亦曾考過消防，考到後卻沒有選該工作，反而陰差陽錯加入了娛樂圈。

自從病癒復出後，陳啟泰接下不同種類的工作，不但主持《健康百萬大

道》，又擔任《我要做主播》的評審，更獲不少廣告代言，感到很充實：「可以接到咁多工作好開心，好榮幸。始終事業應該放喺首位，不過無咗健康，有事業都無用，所以有了健康，任何事都變得開心咗好多。」



陳啟泰與紀律部隊有緣。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 第16(2K)(c)(i)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明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19	元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32B規劃區丈量約份第12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擬議分層住宅連進行的商業用途)	2026年7月17日
A/HSK/620	元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32C規劃區(南面及中央下方用地)丈量約份第12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擬議分層住宅連進行的商業用途)	2026年7月17日
A/I-TCV/31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359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7月17日
A/NE-TKL/843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54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17日
A/NE-TKL/844	打鼓嶺坪壆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07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17日
A/NE-TKLN/134	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和附屬露天貯物(為期3年)	2026年7月17日
A/SK-HC/376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多個地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7月17日
A/YL-TT/795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160號(部分)及5161號(部分)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五金及布匹)(為期5年)	2026年7月17日
A/YL-TYST/1364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1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311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6年7月17日
A/FSS/306	粉嶺安屋街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45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工業用途暨公眾停車場	2026年7月24日
A/HSK/61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HSK/621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898號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NE-TK/863	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28約多個地段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4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92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47	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4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1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地盤辦公室連附屬設施以作准許的植物苗圃(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5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棚架租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5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98號B分段(部分)及第119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5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53	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及第109約多個地段	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KTN/125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7號A分段及第1047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LFS/61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LFS/62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99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PS/787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6號(部分)及第259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建築材料批發(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A/YL-TYST/1365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汽車零件及食品(為期3年)	2026年7月24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6號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的申請	2026年7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7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2025年9月2日將《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劃處；
- (v) 新界粉嶺嶺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7月2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申述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申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p/plan_making/S_FLN_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位於第10區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第7區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修訂位於第7區的一幅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位於第3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改劃為「農業」地帶。

該圖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位於粉嶺繞道(西段)道路工程方案，以供參考。這批准的道路工程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b)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註釋》的說明頁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訂工程。
- (b)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設施」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相關的發展限制。
- (f)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共事業設施裝置(只限蓄洪設施)」，並相應將第二欄用途內的「公共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共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有關在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不高於五層的特別設計獨立非住用建築物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的《註釋》。
- (h)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產業」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i)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開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k) 修訂「農業」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的條款。
- (l)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填塘/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對「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發展限制條款作出編輯修訂。
-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修訂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5月22日